

## 深泽县乡镇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10 类、195 项)

总序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5项	
1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2	2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3	3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4	4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5	5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延伸受理事项;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6	6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延伸受理事项;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7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规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8	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数政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9	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数政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10	10	食品经营许可	县数政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11	1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数政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12	12	农药经营许可	县数政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13	1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数政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14	14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市监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15	15	食品小餐饮登记	县市监局赋权委托乡镇行使
	二、行政处罚	共114项	
16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17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18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9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20	5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 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 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21	6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画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物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22	7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23	8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24	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25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26	1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27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28	13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29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30	15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31	1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32	17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33	1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34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35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36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37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	

38	23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围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39	2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40	2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41	2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42	2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城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43	28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44	2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45	30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46	31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47	3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48	3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49	3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0	35	对违反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的处罚	
51	3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52	37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53	38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54	3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55	40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	
56	4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57	4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58	43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核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59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60	45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61	46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2	47	对订阅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63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64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65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66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	
67	52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8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69	5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70	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71	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72	57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73	58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74	5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75	60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76	61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7	6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78	6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79	6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80	6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81	6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82	6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83	6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	
84	69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85	7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86	71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87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88	7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89	74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90	75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91	76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92	7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93	78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94	7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95	8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96	8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97	8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98	83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99	84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100	85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101	8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活动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民宗局
102	8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委托乡镇行使；委托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103	8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04	8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05	9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06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07	9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108	9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109	9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10	9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111	9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12	9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113	9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14	9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	
115	1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16	1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17	10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118	10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119	10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20	10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121	106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	
122	107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23	108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24	109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125	110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126	111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127	11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28	113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129	114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0 项	
	五、行政给付	共 14 项	
130	1	老年人福利补贴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131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32	3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33	4	地力补贴申领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34	5	棉花补贴申领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35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36	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37	8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初审
138	9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139	10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40	11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141	1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142	13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43	14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补助金的给付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核实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5 项	
144	1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145	2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146	3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147	4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148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49	6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50	7	特困人员认定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51	8	户口登记、注销、迁移	赋权委托事项；乡级负责办结
152	9	核发居民身份证	赋权委托事项；乡级负责办结
153	10	核发居住证	赋权委托事项；乡级负责办结
154	11	暂住人口登记	赋权委托事项；乡级负责办结
155	1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查验
156	13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查验
157	14	优待证申领制发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158	15	残疾人证办理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159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定乡级受理、初审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36 项	
160	1	业主委员会备案	
161	2	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162	3	人民调解服务	
163	4	就业信息服务	
164	5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165	6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166	7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167	8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168	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169	10	子女生育登记	
170	11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171	12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	

172	13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	
173	14	食品小摊点备案	
174	15	社会保险登记	
175	1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76	17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177	18	养老保险服务	
178	19	失业保险服务	
179	20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180	2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81	22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182	23	退役军人信息登记服务	
183	24	贫困残疾人辅具适配服务	
184	25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85	26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税务派出机构办理
186	27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受理
187	28	就业失业登记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受理
188	29	创业服务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受理
189	3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受理
190	31	工伤保险服务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受理
191	3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192	33	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申请	延伸受理事项，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受理
193	3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194	3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
195	36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延伸受理事项，乡级负责受理